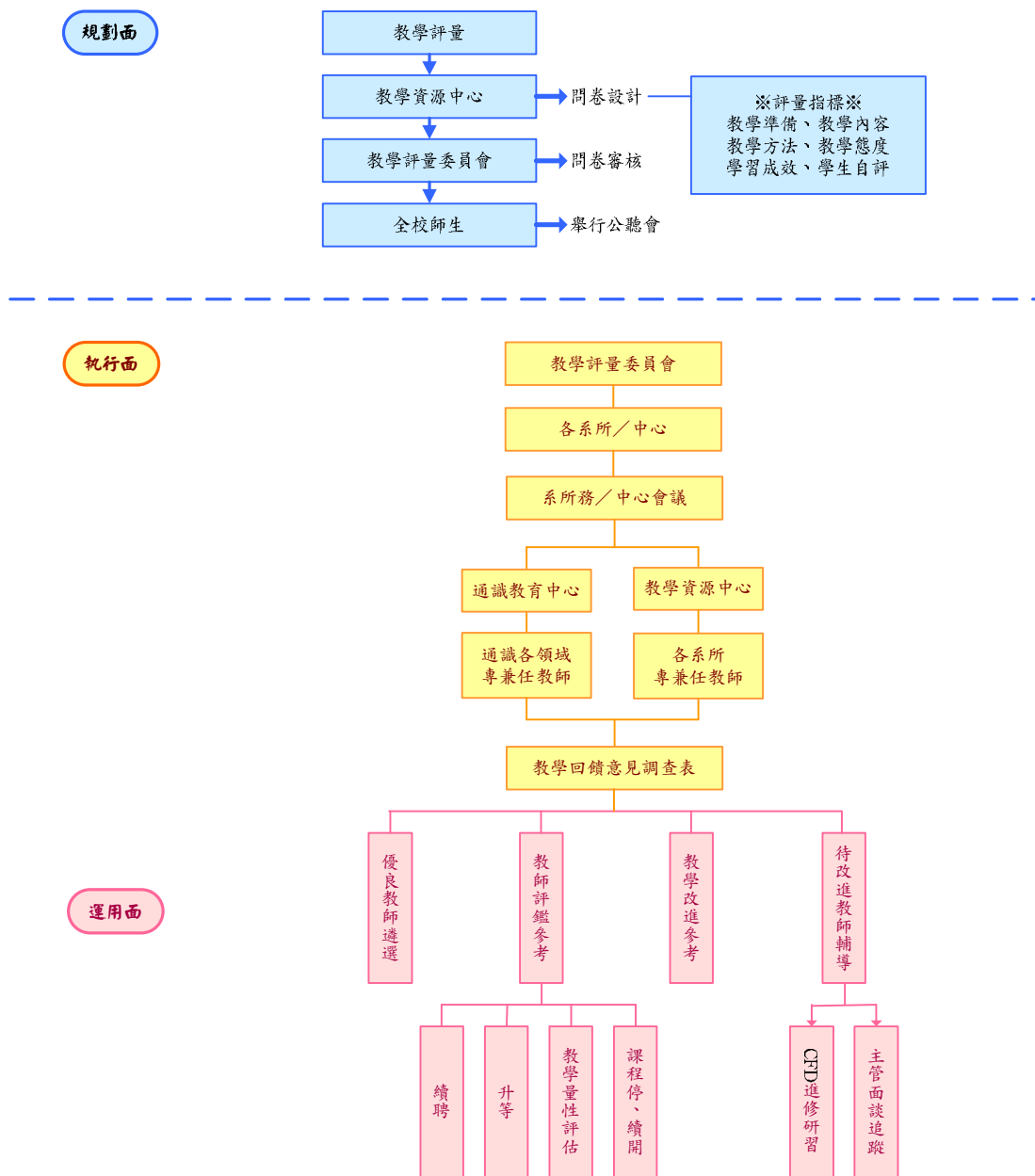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醫學大學

## 教學評量實施暨結果運用機制圖

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

※教學評量結果檢討原則（註：自 961 學期起執行。）

- 一、第一階段以各系專任老師主授課程為原則，提送原學系檢討。
- 二、第二階段以他系專任老師支援授課教師，提送原學系檢討。
- 三、第三階段以非本系、非本校兼任教師人選，提送每系自行檢討，並提出改善機制。